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游處長光昭、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高院長文忠、吳主任忠信、林主任秘書安邦、沈主任永正、洪校長仁進

壹、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綠能辦公室表現績優頒獎

二、主席報告(略)

三、105 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報告

決定：請人事室研擬同仁赴國外標竿學習之標準作業流程，並將本次同仁建議事項彙整後列入管考。

四、國際處報告「教育部國際化品質視導計畫簡報」(略)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六、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請人事室安排會議，俾便與校級中心主任說明兼任助理聘任相關行政事宜。	人事室	一、教育部及勞動部為應立法院質詢內容，擬就學習型兼任助理之範疇再予釐清，前於 105 年 8 月 17、29 日、9 月 12、13、20 日、10 月 18 日	75%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p>及11月17日分別邀集部分學校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召開研商會議，並擬議修正「檢討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目前尚未有具體結論。</p> <p>二、本校目前作法：</p> <p>(一)依勞動部、教育部、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其他配套措施辦理，並利用各項會議或單位聘任(申請)兼任助理積極向各計畫主持人及單位宣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學生兼任助理，如屬學習範疇，應申請學習型；如為僱傭型人力，應善盡社會責任，聘任全職者。 2. 未來申請教育部或校外計畫，請儘量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p>爭取編列專任助理費用或考量由本校具行政經驗之現職人員兼任。</p> <p>(二)計畫主持人於產學合作人員管理系統聘任(申請)兼任助理，必須先確認兼任助理屬學習型或僱傭型，並依型態分別確認其權利義務。如為論文學習應簽署「關係確認書」，如為僱傭型應簽署「進用僱傭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應注意事項」，確實依規定辦理。</p> <p>三、為配合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廢止本校「辦理學生行政學習獎助方案」及因應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並自 105 年 12 月 23</p>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日起實施「一例一休」，訂於 106 年 1 月邀集資訊中心、圖書館、進修推廣學院及校級研究與教學中心主管說明兼任助理及工讀生聘任事宜、勞動基準法修正重點及本校相關規定。	
2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請資訊中心及圖書館研擬對策以減少學習型助理人數。	資訊中心 圖書館	遵照學校政策調整，並配合學務處學生獎勵金方案辦理。	55%

決定:通過備查。

七、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修訂本校 106 年度系所材料費預算 15% 預算額度分配評估表，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第六項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回報情形之畢業生填答率改為達 <u>50%</u> 以上。 二、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師大教字第 1051032154 號函公告。	100%
2	擬訂「總務處清潔工作檢查	總務處	照案通過。	自 105 年 12 月 16 日開始每週執行清潔檢查 2 次，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表」乙份，提請討論。			檢查表已陳請總務長核閱。	
3	擬收回本校退休人員聯誼會位於勤大樓 2 樓教授休息室空間，請討論。	總務處	退休人員聯誼會空間納入教授休息室一併管理，並請相關人員於 3 個月內清除雜物。	105 年 12 月 20 日前往檢查，桌面之雜物已清理，但鐵櫃內仍有書籍及雜物，將持續請相關人員清理。	50%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國語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優良教師選拔及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為獎勵中心教師教學努力及貢獻，並樹立典範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優良教師選拔及獎勵要點」。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全文及草案逐點說明表。

決議：本案緩議。

附帶決議：

- 一、請國語中心召開諮詢會議研商相關事宜。
- 二、請國語中心研議成立教評會。
- 三、請國語中心主任視教師表現擇優給予績效獎金。

參、散會（下午 5 時）